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辞职后，陈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同时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门委员会人数及成员结构不满足法定要求，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良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目前，陈良先生、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良先生及其配偶、其他关联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股份锁定承诺。辞职后，陈良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

规中对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陈良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慧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慧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慧龙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慧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刘慧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慧龙先生，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供职于湖南电信郴州分公司、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现兼任神州泰岳、海希通讯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